

**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,我们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公司本次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时也体现了会计估计

的谨慎性原则，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晓东 \_\_\_\_\_

陈 芳 \_\_\_\_\_

管自力 \_\_\_\_\_

签字日期: 2017年10月27日